附件2：

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填报说明提纲

一、数据填报口径

本地区、本部门应纳入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（以下简称资产报表）填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XX个，实际上报单位XX个。说明未上报单位原因。

二、数据审核情况

**（一）审核情况。**

1.核实性审核。本地区、本部门全表审核后核实性问题提示共XX条，涉及XX个单位，说明主要原因。

2.基础数据审核。本地区、本部门资产数据与上年对比，增减超过20%且≥±100万元的，说明主要原因。

3.与中央部门所属企业名录对比审核。对外投资情况表中被投资单位与中央部门所属企业名录是否一致，若有差异说明原因。

4.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对比审核。本地区、本部门报送资产报表的单位中，有XX个单位未纳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；纳入本地区、本部门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行政事业单位（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）有XX个未报送资产报表，说明主要原因。

5.与部门决算对比审核。本地区、本部门资产报表中房屋、车辆、单价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设备等重点资产，与部门决算相关数据对比，若有差异说明原因。

6.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增长变化情况。本地区、本部门公共基础设施（包括交通、水利、市政、其他公共基础设施）、政府储备物资、保障性住房、文物文化资产与上年变化情况分析，变化差异较大的说明原因。

**（二）对报表指标、审核公式和分析表的设置建议。**

1.对资产报表指标设置的建议。

2.如有不适用的审核公式，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。

3.对本地区、本部门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，列出并说明设置依据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

（一）对本地区、本部门资产损失、权属不清晰等重要资产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详细分析说明。

（二）本地区、本部门公共基础设施、政府储备物资、文物文化资产、保障性住房数据与行业统计数据的对比情况，如不一致应说明差异原因。